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聲 明 人

即 上 訴 人 田 永 進

田 炳 坤

田 永 昌

田 明 港

田 雅 惠

田 家 炎

上 訴 人 張 樑 泉

劉 月 珠

張 益 豪

張 益 銘

張 雅 嵐

張 國 財

何張瑞娥

詹 文 姬

田 桂 禎

田 家 軒

田 晉 鉸

田 峻 溢

田 煥 泉

田 煥 清

黃田松嬌

廖 采 澄 (兼廖丞甫之承受訴訟人)

01	廖逸卉
02	田秀鳳
03	田羅桂妹
04	田振翰
05	田振興
06	田振佑
07	田敏慧
08	吳鳳媛
09	田謹豪
10	田謹華
11	田竺艷
12	黃瑞双
13	田騏禎
14	田歲丞
15	田如玉
16	田鉦宏
17	蔡華燊
18	蔡均憲
19	蔡華松
20	蔡喬安
21	張田玉燕
22	吳田玉菊
23	田芮瑄
24	田德全
25	田安迪
26	田秀漑
27	田秀瑩

01 共 同
02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03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4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5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06 林泓均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應由田永進、田炳坤、田永昌、田明港、田雅惠、田家炎為
11 上訴人田木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2 理 由

13 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繼承人於得承受時，
14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規
15 定自明。本件上訴人田木生於本院裁判前之民國000年0月00日死
16 亡，其繼承人為田永進、田炳坤、田永昌、田明港、田雅惠、田
17 家炎，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足稽，自應由渠等為田木生
18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爰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2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3 法官 陳 麗 玲

24 法官 蘇 姿 月

25 法官 陳 婷 玉

26 法官 方 彬 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